**超声医学工程**

**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二零二零年七月**（修订）

**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整合资源，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实验室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同时提升实验室学术水平，使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地。本实验室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供国内外优秀学者参与研究。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课题定位**

**第二条** 面向国内外超声治疗技术临床应用单位的优秀学者，重点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申报。

**第三条** 课题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科研课题或者从事相关研究的经历；

（2）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中级专业技术人员需有2名本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4）其他要求以当年发布指南为准。

**第四条** 课题研究完成年限：2年。

**第五条** 开放课题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两类。申请人所在单位按照1：5进行资金配套。

**第六条** 资助额度：面上项目5万元，重点项目10万元。

**第七条** 申请须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1）强声学与声学效应；（2）多模态影像监控与智能精准治疗；（3）超声治疗临床研究与大数据。优先支持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方法与技术路线可行、经费合理的申请。

**第三章 课题遴选**

**第八条** 申请与评审：

（一）实验室每年定期发布《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二）申请人根据实验室发布的招标公告，填写《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遴选和签署具体意见后，提交实验室。

（三）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初评，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初评意见，并按照“公平、择优”原则进行会评，实验室主任办公会根据会评意见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对确定资助的课题在实验室网站进行公示，然后向申请人发出正式通知，并签署《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任务书》。

**第四章 课题过程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课题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申请人所在单位作为课题依托单位，应严格落实工作保障条件，大力支持并督促课题负责人认真完成科研任务。

**第十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及时报告实验室，经实验室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终止课题和回收剩余经费。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单位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课题周期过半时进行中期考核，课题负责人应提交《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中期考核报告》（以下简称《中期考核报告》）。对不报送《中期考核报告》、工作无进展以及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予以通报批评。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中止资助，收回剩余经费。获得资助后一年未开展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实验室将撤销课题，收回全部经费。

**第十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课题研究期限。若遇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课题负责人须提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逾期不结题者，终止项目，收回全部经费。

**第十三条** 结题与验收：课题验收前一个月课题负责人必须向实验室提交：（1）研究工作结题报告。（2）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3）原始技术档案，包括计算机程序、数据、资料等成果资料，并附目录清单。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实行一次性划拨给申请者所在单位，由实验室运行经费支出。课题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申请者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课题负责人为课题经费第一负责人。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转拨，不得挪作他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课题，实验室将终止资助，收回资金用于资助其它课题。经费使用效益差、违规违纪开支等情形，其结余经费实验室强制收回。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主要是：

（一）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

（二）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三）专家咨询费；

（四）劳务费；

（五）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

（六）其他经批准认定的用于课题研究支出的经费。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实验室和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标注实验室，实验室应作为第一或者通讯单位，论文作者署名应至少包含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者，具体署名顺序由开放课题负责人、实验室合作者共同决定。

**第二十条** 单位署名：

中文标注格式：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医科大学，重庆 400016；英文标注格式：State Key Laboratory of Ultrasound in Medicine and Engineering, Chongqing Medic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16, China。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都应进行开放课题资助标注，中文标注格式：“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xxx）”；英文标注格式：“Supported by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Ultrasound in Medicine and Engineering (Grant No.xxx)”。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